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字〔2018〕280号

对德宏州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56号建议的答复

张永生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把芒市风平镇兴桥社区侨乡文化一条街建设纳入项目规划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州特色小镇建设所给予的建议。

2017年6月15日印发了《云南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我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云发改规划〔2017〕834号），我州有7个特色小镇被列入创建行列。2017年8月10日德宏州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全州7个特色小镇总体规划审查，2017年11月21日-2018年1月18日省住建厅完成7个特色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全省 105 个特色小镇申报创建，主要是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此次特色小镇建设采取创建制，企业作为投资主体，项目建设以企业投资为主，在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外的项目要纳入盘子，须得到投资主体的认同，为此德宏州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尽快协商芒市人民政府与芒市咖啡小镇投资主体，在特色小镇创建过程中将芒市风平镇兴桥社区侨乡文化一条街建设涵盖进特色小镇建设中。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德宏州发改委规划体改科 2122628

抄送：州人大、州政府督查室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